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6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順進、林惠智、鄭棟元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萬5,6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